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
私人物業樹木管理和《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》的修訂

2015年11月24日會議跟進工作

1. 當局需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一) 草擬中的《手冊》的備份；和
- (二) 當收到公眾有關於私人土地上發現一棵高風險樹木的投訴或通知時，當局會採取甚麼風險緩減措施（除了通知該私人物業業主有關風險外）。

2. 當局的回應如下：

- (一) 草擬中的《手冊》的電子版備份已隨回覆的電郵中附上。
- (二) 私人土地業主需對其土地範圍內的樹木負上整體管理責任，包括在有需要時為樹木採取適當的風險緩減措施。如私人土地上的樹木為公眾帶來即時危險，消防處可進入該私人土地，並提供協助以移除當中的風險。至於在非危急的情況下，地政總署會向該私人土地業主發出勸喻信，要求業主落實適當的風險緩減措施。如地契條款要求該私人土地業妥善護養樹木，地政總署可依該地契條款採取行動。